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江苏明确 单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 收费最高不超15元

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3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日前印发。其中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表》中明确,单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收费(检测服务费+试剂及采样器具)最高不超过15元。

通知明确临时新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采取技耗分离方式,按照“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收费,其中,检测项目指导价格为5元/人次,不得上浮。抗原检测试剂盒(含采样器具),公立医疗机构按“零差率”销售。

群众单纯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一般诊疗费、方便门诊费。个人自测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费。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在醒目位置公示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价格行为。公立医疗机构所需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按规定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采购,杜绝线下采购。通知自2022年3月30日起执行。

记者注意到,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表中明确,单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收费(检测服务费+试剂及采样器具)最高不超过15元。

南京初三学生明天返校复学

职教高考年级师生员工同时返校复学

经南京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全市符合条件的初中三年级、职教高考年级师生员工,于3月31日(星期四)返校复学。其他学段年级返校复学安排,将根据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报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据南京发布

热点问答

1 问:学校近期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列为第二批次返校复学的初中三年级和职教高考年级所在学校,均不位于中高风险地区,也不在封控区、管控区内。此外,教育与相关部门制定了《学校返校复学验收标准》。所有学校均严格落实学校返校复学验收标准,切实做到学校疫情防控条件不达要求的不组织返校,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不组织返校,学校应急演练未落实的不组织返校。各区各校近期围绕标准已提前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人员管理、物资准备、应急预案、验收合格“四个到位”要求,在报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验收通过后方可复学。

2 问:哪些师生员工暂不能返校?

答:为严防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以下三类师生员工暂不能返校:

- 1.实际居住地在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内,或14日内曾到过上述区域的;
- 2.本人或家庭同住人员从外市返宁,目前尚未按相关规定完成健康管理的;
- 3.仍在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期内的。

对暂不能返校的学生,学校将继续安排骨干教师做好线上学习及生活指导。

3 问:返校师生员工需提前做好哪些准备?

答:返校复学前,所有师生员工和家庭同住人员要做好个人健康管理,尽量减少外出。

报到时,须向学校提供本人及家庭同住人员返校前三天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结果未出,可用社区核酸检测采样证明或医院核酸检测阴性票据作为凭证)及无异常的健康码、行程卡。

4 问:对返校复学后的师生员工将如何管理?

答:返校复学后,有住宿条件的学校,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不具备住宿条件的学校,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两点一线”闭环出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返校复学师生员工及家庭同住人员都要做好健康管理,尽量减少外出;每周日及节假日结束当天20:00前须向学校报备当天的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请及时到医疗机构就医并向学校报备。在全市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前,走读生家庭同住人员每48小时完成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学校报备(如结果48小时内未出,可用社区核酸检测采样证明或医院核酸检测阴性票据作为凭证)。

南京地铁1号线、3号线、S8今起恢复全线运营

S1、S7、S9恢复运营,主城和江宁跨区公交恢复正常

快报讯(记者 李娜)3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获悉,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平稳,自3月30日起逐步有序恢复前期因疫情暂停的公共交通运营服务。

自3月30日首班车起,南京地铁S1号线、S7号线、S9号线恢复运营;

1号线、3号线、S8号线恢复全线运营;S6号线继续停运,具体恢复运营时间另行公布。

自3月30日起,恢复主城和江宁之间跨区公交线路正常运营。

江宁临时接驳线路(清水亭东路-江南路临时上下客点)3月30日

正常运行,3月31日首班车起,停止运行。

希望广大市民加强自我防护,进入地铁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按规范佩戴口罩,严格体温检测,避免人员聚集,保持社交距离,共同营造安全乘车环境。

新增12名无症状感染者

徐州主城及周边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和活动

3月29日,徐州市召开第一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徐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昊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情况。3月28日上午,徐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接到铜山区报告,在对经过徐州人员例行核酸筛查中发现一名阳性人员,已返回山东枣庄老家,市指挥部接报后,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报山东枣庄,同步开展流调溯源和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

截至29日下午3时,徐州共计发现12名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经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下午29日下午3点,累计追踪排查本市密接人员685人,次密接1941人,已按照相关落实管控措施。

截至29日下午3时,鼓楼、云龙、泉山三个区,以及铜山区、徐州经开区、港务区已累计采样177.31万人,

送检149.68万人,已出结果76万人,预计到29日晚9时,可以基本实现首轮应检尽检并出结果。

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和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管控疫情多点散发的风险,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了疫情防控12号通告,目的就是让城市停下来、静下来。从3月30日0时起,徐州将利用3天时间,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实现社会面的排查。后续将根据疫情变化动态调整相关措施。

一、区域范围。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全区域,铜山区铜山街道、新区街道、三堡街道、棠张镇、茅村镇、大彭镇、张集镇、刘集镇、汉王镇、贾汪区江庄镇、青山泉镇、大泉街道、

老矿街道、潘安湖街道、徐州工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金龙湖街道,徐州国际淮海港务区苏山街道、庞庄街道、柳新镇中口村、苏家村、杨场村、马楼村。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居家办公。在上述范围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除承担防疫任务的工作人员外,均居家办公或就地转为社区志愿者,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到,全面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和社区服务。

三、非城市保障型企业停止运营或实行居家办公。除保障市民基本需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生活超市(含农贸市场)、药店、医疗机构、餐饮企业(只提供外卖服务)之外,其他营业场所、门店一律停业。

四、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动、活

动。市区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等一律暂停运营。原则上每户家庭隔天仅限一人凭证限时外出购买生活物资。所有人员非必要不离市区,确有特殊需要,一律凭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离徐。

为封控、管控小区指定保供超市

疫情发生后,全市各类医疗机构有序提供医疗服务,重点关注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急慢性患者、独居老人等群体,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目前,徐州米面粮油果蔬等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封控、管控小区指定了就近保供超市,提供网格化点对点服务,做好生活必需品保障。

现代快报+记者 邢志刚 张晓培 王益 马壮壮

通报

南京新增1例 外地来宁初筛阳性

3月29日下午,南京市卫健委通报全市疫情最新进展。

3月28日16时至29日16时,南京新增1例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系外地来宁人员。该感染者3月28日20:59乘G7176来宁,到达南京南站后闭环转运至隔离点。3月29日凌晨核酸检测结果初筛阳性。目前,市、区两级已迅速开展流调溯源、密接排查、隔离管控等措施。截至目前,所有已检出的相关人员样本和环境样本均为阴性。

另据通报,3月28日,南京2名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符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解除隔离标准,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目前全市共有高风险地区1个,中风险地区10个;划定封控区18个、管控区19个。

市卫健委提醒,目前国内部分地区包括周边部分省市疫情风险较高,请大家坚持“报备+防护”,绝不能大意!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如需前往,在来宁返宁时应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积极配合落实分类管控措施。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配合公共场所落实测温、验码措施,一旦出现相关症状,应及时按规范程序就诊,并主动告知14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在流调溯源方面,到29日11时,南京现有在宁密切接触者7629人,次密切接触者7957人,均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病例救治方面,目前阳性感染者均在定点医院接受救治,病情均平稳。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安莹 徐红艳 徐苏宁 杜雪迎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